

# 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拟出售靖海发电厂 1-6号机组发电产生的煤渣回收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

	类别 名称	建议
1	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拟出售靖海发电厂1-6号机组发电产生的煤渣回收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求，开展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拟出售的2026年8月-2027年7月靖海发电厂1-6号机组发电产生的煤渣回收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0-2%）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8	服务时间	确定中选单位后，3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本项目要求服务单位提供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拟出售的2026年8月-2027年7月靖海发电厂1-6号机组发电产生的煤渣回收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合同签订时间即为服务起始时间，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4.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p>



		<p>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1）。</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